

浙江省典当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当户(抵押人)：_____

有效证件(照)名称及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典当行(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房地产抵押典当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当户自愿将其所有的、坐落于_____房地产（详见附件）作为当物向典当行抵押交当。抵押权的效力，溯及当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抵押房地产估价为人民币___万元。

第二条 典当行向当户提供当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当金支付时间以当票约定记载为准。

典当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月综合费率_____%，计_____元；月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为_____%。当期不足5日的，按5日计算。

第三条 综合费用在典当行向当户支付当金时，由当户予以一次性支付。

利息的支付办法_____：

- 1、每月一付，每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
- 2、由当户于当期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

逾期支付的，5日内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超过5日的，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支付逾期利息。

第四条 当金的归还办法_____：

- 1、当期届满之日一次性赎当归还；
- 2、每月等额归还当金_____元，全部还清后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3、提前赎当归还全部当金。当户于当期（或续当期）届满日之前赎当的，当户已支付给典当行的典当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典当期内，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当，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限自典当期限（或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续当时，当户应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综合费用。

第六条 当户在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进行赎当的，除归还当金、支付约定利息和相应时间的综合费用外，还应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标准支付当金的逾期利息。

典当期满，当户不赎当，且逾期五日的，视为绝当。绝当的，当户应对未归还当金按日___‰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绝当后至处置抵押物的期间，双方一致同意当户应赔偿典当行的相应损失，损失标准包括本次典当的综合费用，对未归还当金按日___‰的标准承担违约金，以及因处置典当债权债务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当金本息、综合费、逾期当金利息和有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以及其他与此典当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当物保管费、当物处置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当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典当行有权提前宣布解除合同，其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当户承担：

- 1、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付利息的；
- 2、抵押物存在事实与法律风险的；
- 3、当户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4、存在其他预期违约行为的。

第九条 绝当或者当户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付债务，典当行有权拍卖或折价变卖抵押的房地产，从拍卖或折价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

当物估价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当户授权典当行委托绍兴仲裁委或者通过有资质的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以及当金本息、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当户，不足部分仍可向当户追索；绝当物估价金额不

足3万元的，典当行有权自行变卖或者折价处理，损益自负。

第十条 当户保证本抵押物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当户保证本抵押物不存在已被出租的情况，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典当行。如本合同项下抵押物设立抵押后再出租的，当户保证将设立抵押的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典当行。

在抵押期内，如当户要将抵押物延长或重新出租，应征得典当行的同意。

第十一条 抵押物已投保的，当户应按典当行要求，办理以典当行作为第一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当户应按典当行要求，办理以典当行作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第十二条 当户（包括但不限于其继承人、受让人、接管人及其他权利义务继承人）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当户清偿全部债务为止。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当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典当行有权依法处置当户所抵押的房地产：

- （一）绝当的。
- （二）因当户违约，典当行书面通知提前到期债务的；
- （三）当户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四）当户申请解散，被依法宣告解散、破产、被撤销、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处以高额罚款或者被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

第十四条 当户对典当行作如下保证与义务：

- （一）当户系合法的民事主体，具备独立的民事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合同义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 当户向典当行所提供该房地产全部证件、凭证、票据、资料等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 当户所抵押房地产, 在此前未向第三人设置抵押或向第三人承诺就该房地产设置抵押。典当后, 当户保证所抵押房地产不再向第三人进行再抵押;

(四) 抵押期间, 未经典当行书面同意, 当户不得将所抵押的房地产进行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第三人。经典当行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等价款, 应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和款项;

(五) 抵押的房地产价值非因典当行原因明显减少的, 当户应按典当行的要求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物;

(六) 当户保证如有任何虚假作为, 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公证、登记等费用由当户承担。

第十六条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房地产由当户占有, 当户应妥善保管, 负有维修、保养义务, 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 并随时接受典当行的监督、检查。有关登记证明文件, 由典当行保管。

抵押的房地产为共有的, 当户有义务向典当行提示说明, 并由共有人签署有效的同意文件, 并承担相应债务。

抵押物(当物) 偿债不足, 典当行有权向共有人追索。

第十七条 在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且抵押资料交付至典当行后, 典当行签署《当票》。

因当户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抵押资料等有关证明文件交付典当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应当金日万分之____的标准向典当行支付经营损失，典当行签发当票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将当户所提供的全部证件、凭证、票据、资料等交还当户。

第十九条 当户续当的，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作为当票的组成部分，效力独立于当票。如当票无效或者有瑕疵的，当户仍应承担返还或赔偿责任，典当行有权从抵押房地产的拍卖折价款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如选择仲裁务必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当户确认有关文书、资料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如对上述提供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当户应及时告知典当行。

因当户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者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导致有关文书未能被当户实际接收的，当户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 1、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二十四条 典当行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当户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当户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当户与典当行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当户____份、典当行____份、房地产登记管理部门____份。

附：《典当房地产情况表》壹份。

当户：（签字盖章）

典当行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